

# 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民主的百年探索与实践

王宗礼

(西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 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伟大旗帜, 领导建立了具有人民当家作主本质属性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 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健全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不断发展和完善选举民主, 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 不断发展和完善参与式民主, 不断丰富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 与时俱进地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民主形式, 为人类民主实践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人民民主; 民主制度; 民主形式

[中图分类号] D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21)04-0005-08

[DOI] 10.16783/j.cnki.nwnus.2021.04.001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基于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地位理论而提出的根本政治价值原则, 也是一套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安排。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的奋斗历程中, 它始终高扬人民民主的旗帜, 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 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 建立了人民民主共和国, 确立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民主新路, 为人类的民主事业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从这个意义上说,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史, 就是争取人民民主的奋斗史, 就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不断丰富和实践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发展人民民主形式、完善人民民主发展道路和人民民主理论的探索史。

## 一、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 社会就被分裂为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剥削阶级存在的社会里, 政治统治归根结底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统治, 劳动人民被排除在政治权力之外。因此, 在这种社会条件下, 如果说有民主的话, 也只能是剥削阶级的民主、少数

人的民主。如古代希腊的民主制度, 充其量只能是占人口极少数的奴隶主阶级的民主, 广大自由民和奴隶则被排除在民主之外。资产阶级虽然建立了形式上精巧的民主制度, 但其民主制度始终受资本力量的宰制, 成了维护资产阶级共同利益的工具。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民主的本质, 并且深刻地指出: “民主制独有的特点, 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sup>[1]</sup> (P281) 马克思明确指出, “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中是“人民当权的”<sup>[2]</sup> (P312) 意思。列宁也说过, “民主是国家形式、国家形态的一种”<sup>[3]</sup> (P201)。很显然, 马克思主义认为, 民主就是人民掌握政治权力的国家制度, 这种政治制度只有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后才能建立起来。因此, 马克思主义合乎逻辑地得出, “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 争得民主。”<sup>[4]</sup> (P293) “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 从而直接地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sup>[1]</sup> (P239) 只有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 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 就以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理论为指导, 将推翻剥削阶级统治, 建立人民民主制度,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作为自己的奋斗目

[收稿日期] 2021-04-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研究”(19BKS071)

[作者简介] 王宗礼(1963—), 男, 甘肃金昌人, 法学博士,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政治学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标，并且将其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全部历史过程之中。毛泽东曾经指出，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sup>[5]</sup>（P74）。在1921年7月召开的党的“一大”上，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铲除私有制的政治纲领，这一纲领明确地把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在1922年召开的党的“二大”上，中国共产党又提出了“建立民主主义联合战线”，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的最低纲领。中共“一大”和“二大”提出的政治纲领，实际上是从国体和政体相结合的角度确定了我们党的奋斗目标是建立人民民主的基本国家制度。以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民主革命纲领为指引，中国共产党开始深入群众，发动工人农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从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之后，中国共产党积极参与到民主革命的洪流之中，与国民党进行第一次国共合作，为北伐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领导独立的反帝反封建的武装斗争，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战争。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和井冈山红色革命根据地，开始以民主主义的原则建设红军。在开展军事斗争的同时，积极开展民主政权建设工作。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随后通过的《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政府“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按照人民民主的原则建立的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是中国共产党建设人民民主政权的第一次重要尝试。

抗日战争时期，面对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已经上升为国内主要矛盾这一现实，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此，中国共产党高举民主的大旗，将民主看成是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条件。毛泽东曾深刻地指出：“对于抗日任务，民主也是新阶段中最本质的东西，为民主即是为抗日。抗日同民主互为条件，同抗日与和平、民主与和平互为条件一样。民主是抗日的保证，抗日能给予民主运动发展以有利条件。”<sup>[5]</sup>（P274）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抗日民主根据地，坚持把“抗日战争和民主制度结合起来”，开始了大规模的抗日民主政权建设，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文件，规定实行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原则，保证一切抗日军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行“三三制”的民主建政原则，保证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都能参加边区事务的管理。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民主奋斗目标的生动实践。

在1945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面对抗日战争即将胜利的形势，毛泽东指出：“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sup>[6]</sup>（P1056），并且明确地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sup>[6]</sup>（P1057）。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坚持和平、民主、团结的方针，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宏伟目标，但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和宏伟目标并未能落到实处。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大力推进民主政权建设，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实行土地改革。这些民主实践，使千百年来受压迫、受剥削的劳苦群众，第一次成了自己政权和命运的主人，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能动性，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群众基础。

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性胜利的背景下，1949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的主导下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可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及其通过的“共同纲领”，标志着党的“二大”所提出的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的奋斗目标已基本实现。

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范围的人民政权建设工作迅速展开，至1951年底，建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人民政府，标志着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体系已基本建成。1954年召开的第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而第一次明确了新中国国家制度的人民民主性质。会议还制定了有关国家制度的一批重要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从而推动形成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为基本框架的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体系。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而将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建立在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为我国人民民主的发展奠定了可靠的经济基础。但后来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我国人民民主的发展出现了失误、经历了曲折。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大幕，也迎来了我国人民民主发展的新时期。邓小平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著名论断。他还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治、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sup>[7]</sup>（P176），是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它是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加真实、更加广泛的民主。邓小平还提出了推进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等一系列新的认识，把我们党对人民民主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江泽民根据我国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sup>[8]</sup>（P28），“我们党历来以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sup>[9]</sup>（P553），认为“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sup>[8]</sup>（P28），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对于实现人民民主具有决定意义”。他还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sup>[9]</sup>（P553）党的十六大之后，胡锦涛立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的著名论断，认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

道，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项政治制度。可见，无论国内外形势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民主作为自己的价值追求和奋斗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展人民民主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认识，做出了许多新的部署和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sup>[10]</sup>（P285），它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sup>[11]</sup>（P28）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必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推进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法治化和程序化。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我国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民民主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指明了方向。

可见，一百年来，无论形势和条件怎样变化，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无论是弱小还是强大，中国共产党都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幸福、为中华民族的复兴不懈奋斗。也正是因为对人民民主的坚守，中国共产党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也才能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 二、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

从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开始，大多数西方理论家仅仅把民主理解为政体问题，也就是认为民主仅仅是国家政治权力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民主的本质，认为民主首先是国家政权和人民的关系问题，它实际上回答的是国家权力的归属问题。民主解决的根本问题是人民群众将政权控制在自己手里，从而运用政权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于人民。因此，民主实际上关涉到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一是人民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问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国体，它决定了人民是否是国家权力的主人，这是民主的关键；二是人民如何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的问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政体，如果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则这样的国家制度就是民主的；三是国家政权所追求的目的，也就是通常所

说的回应性，如果国家政权的执政所向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则这样的国家制度就是民主的。从民主制度的运作逻辑来看，这三个方面都是缺一不可的，但最为关键的是国家政权归谁所有的问题，它是民主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如果这一基础和前提丧失了，民主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根基。

人民民主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安排，其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从近代中国的历史遭际来看，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内传统生产方式的落后，加之封建统治的黑暗，近代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就决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标必然是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人民对国家政权的占有。而人民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党面临的主要任务和国内阶级阶层关系的变化，人民的内涵和外延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人民当家作主也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过程。总体来看，人民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不同历史阶段，人民的范围也是处在不断发展之中的。1925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就对中国社会的阶级状况进行了科学分析，明确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以及革命的领导力量、依靠力量和可以团结争取的力量，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的范围划定了明确边界。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开始了基于局部地区的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尝试，人民的范围主要指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群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和信仰。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战胜凶悍的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主张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积极推进第二次国共合作，因此，在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实践中，强调根据地政权是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的民主专政。毛泽东在瓦窑堡会议上曾明确主张，中国共产党应变更工农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建设主张，调整为人民政权和人民共和国。他明确指出：“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么从现在起，应当改为除了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sup>[5]</sup>（P156）抗日民主政权实行“三三制”的原则，就是毛泽东人民共和国政权建设思想的具体

实践。1945年，面对抗日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局面，毛泽东提出了建立广泛的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代表人士组成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1949年，当着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取得胜利，全国性政权建设即将开始的实际，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再一次重申了人民共和国的建国主张，认为在现阶段的中国，人民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sup>[12]</sup>（P1475），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组成自己的国家，这个国家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就是人民的国家。它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为阶级联盟的政权，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实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建国主张，人民第一次成了自己国家的主人。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过去民族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也都成了人民的组成部分，我国人民民主国家的群众基础进一步扩大和巩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人民的范围空前扩大，人民成为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为主体，包括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面对我国社会结构不断变化、社会利益关系重组的状况，2001年江泽民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第一次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概念，将“个体户”“私营企业主”“自由职业者”等新社会阶层人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范畴，进一步扩大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的梦想，要在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的前提下，牢牢把握大团结和大联合的局面，建立起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纳入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人民的范围空前扩大，人民享受的民主权利更加充分。我国人民通过各种形式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管理，有效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我们完全可以说，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形式，是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类型的民主制度。

### 三、健全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人民民主不仅是体现人民主权的一种政治价值、政治原则，而且也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体系。人民对国家政权的占有，解决了人民是否当家作主等问题，而民主制度体系解决的是人民如何当家作主的问题。没有完善的民主制度，人民当家作主就是一句空话。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一百年，就是不断探索并实践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一百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我们党局部执掌政权的江西红色革命根据地和抗日民主根据地时期，我们党探索了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和“三三制”的政治制度，为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形成提供了有益经验。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人民民主思想，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汲取人类民主政治建设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并践行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的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1949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了新中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基本蓝图。1954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体现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中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政治制度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正式形成。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还逐步建立了国家的选举制度、中央和地方关系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监察制度、司法制度以及基层政权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制度，并进一步健全了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为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从反思“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出发，进一步认识到了民主制度体系对于人民民主的决定性作用。此后，我国逐渐恢复了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正常运作，开始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体制和具体制度，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1979年召开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重要法律，有力地促进了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1982年12月召开的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1984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7年和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制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至此，我国从法律上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我国基本政治制度框架全面形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坚持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sup>[13]</sup>（P31）。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核心，决定着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方向，是我国民主制度健康运行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本质上具有一致性，党的领导就是保障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通过党管干部、通过加强党的组织在国家机关中的地位和作用，实行国家机关向中共中央报告工作的制度等途径，加强了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力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是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它将代表制的优势和“议行合一”的优势结合起来，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最有利于人民意志的表达和综合，最有利于人民意志的实现，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sup>[13]</sup>（P44）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完善选举制度和选举工作，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内部结构，支持和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务。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体制、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构建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要改进和加强立法工作，加强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工作，保证国家权力按照人民的意志来行使。要不断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确保人大代表真实反映人民意愿，增强人大代表的参政议政能力。

三是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扎根于我国深厚土壤中，在中国近现代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中国特色新型政党制度。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形成了“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多党合作框架。这种新型政党制度在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优势。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面临的发展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在关键时期，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一新型政党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要在始终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不断加强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提高其自身参政议政能力，进一步拓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公共决策、决策执行、决策监督的渠道，提高其参与效能，发挥其在国家治理中的独特优势。

四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sup>[13]</sup>（P151），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要坚持统一与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坚持团结统一这个基础和前提，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主线，在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这个大前提下，依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五是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直接、最具体、最生动的体现，它全面展示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和实效性。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必须坚持和改进党对基层自治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互融合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基层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自主权、能动性。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基层选举制度，使选举体现基层群众的真实意愿，要推进基层民主的制度化、法治化和程序化，不断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

#### 四、不断丰富人民民主形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实民主的形式是丰富

多样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更不能说只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评判标准。”<sup>[13]</sup>（P64）民主形式，一般是指由民主理念、民主制度、民主运行机制等构成的民主的实现形式。一般来说，民主形式主要有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历史传统、文化特色、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民主的实现形式也就各不相同。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为实现人民民主的不懈奋斗历程中，始终把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我国的历史传统、文化传承、时代要求和中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探索我国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民主形式，为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提供了重要途径。

一是不断发展和完善选举民主。选举民主是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组成自己的国家机关的民主形式，它实际上是一种间接民主。早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许多地方的工农运动中开始了工农群众建立选举制度的最初尝试，1932年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还制订了选举细则，选举产生了苏维埃政权，标志着我党对选举民主的最初探索。抗日战争时期，由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政会制订并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规定：“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及文化程度之差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14]</sup>（P160）根据地人民还创造了“豆选”等选举办法，开始形成了以普遍、平等、秘密、直接为原则的现代选举制度。在这一时期，我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各级抗日民主政权机构都经过人民选举产生。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它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新的选举法，对我国选举制度作出了重要改革和完善。之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和2010年五次修改选举法，使我国选举制度进一步完善。修改后的选举法，实现了城乡人民按统一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更加重视增加基层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数量，选区划分更加科学、选举保障制度更加完善、选举程序更加科学，选举的普遍性、平等性、真实性进一步增强，大大促进了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

其实，选举民主并不仅仅意味着选举制度的完

善，它还意味着国家权力机关的内在构成更加体现广泛性、人民性，表明我国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和其他职能活动更能体现广大人民意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我国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实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二是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协商民主。在不断完善选举民主的同时，也要大力推进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发展。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特有形式，它源自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长期的政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各族各界人士在长期的革命、建设过程中共同创造的独特的民主形式。早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中就提出了“互商”的概念。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推动形成了与国民党以及各界各派人士协商共事的局面；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进行第二次合作，结成了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掀起了全民抗战的高潮；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纪念五一劳动节的口号，提出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人士共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主张。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国旗、国徽、国歌、国家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大政方针等进行广泛协商，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为新中国的国家制度勾画了蓝图、奠定了基础，生动地体现了我国协商民主的内生性、广泛性、真实性。在其后的几年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重大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大作用。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宣告完成。1954年12月，第二届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规定人民政协是团结各族各界、各党派、各团体以及无党派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在我国政治生活中主要发挥团结和协商两大职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作用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三大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了协商民主的地位和作用，把协

商民主看成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把人民政协作为我国协商民主的专门协商机构，提出将协商民主贯穿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环节。人民政协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形成和发展了会议协商、专题协商、专门委员会协商等行之有效的协商形式，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性人士的制度化协商机制也更加完善。与此同时，我国各领域、各层级的协商民主也有了长足发展，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团体协商等在内的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运行机制和工作程序不断健全，协商民主在广纳群言、整合利益、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是不断发展和完善参与式民主。西方民主理论认为，精英式民主实际上是选举民主，它是指政治家通过争夺选民的选票而获得政治决策权的民主形式，而这种民主形式的弊端在于它越来越背离民主的本质，人民在选举结束后就处于无权的地位。为了矫正选举民主的弊端，一些西方理论家寄希望于参与式民主，认为参与式民主是对古典民主理念的回归，是人民直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这一认识确实直击西方选举式民主的软肋，但囿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局限，西方参与式民主并没有也不可能实现人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直接管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本质所在，人民不仅要通过国家形态的民主来间接管理国家和社会事物，还可以直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和有关自身切身利益事务的管理。事实上，中国共产党自建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民直接管理自身和社会事务，并把它作为人民当家作主的最直接、最现实、最有效的民主形式。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根据“官兵平等”的建军原则，在军队中建立“士兵委员会”。士兵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军队管理、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军队纪律、监督军队经济等。中国共产党和革命群众还通过诸如农民协会、工会等，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参与式民主不断发展。公民通过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行使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民主权利，通过参与听证会、恳谈会以及各种群众性组织，管理公共事务和自身事务，还通过宪法赋予的

其他民主权利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以扩大有序参与等民主渠道为重点，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

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可见，发展和完善参与式民主，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参与式民主的体制机制，确保人民更直接地管理国家事务，更有效地参与，更直接地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以及自身事务建设。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列宁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8]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9]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2]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14]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一辑 [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entennial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People’s Democracy

WANG Zong-li

(School of Marxism,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unwavering goa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a century ag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led the Chinese people to always hold high the banner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established a political system where the people are the masters of the country, constantly improved the system of people’s democracy, constantly enriched the realization of people’s democracy, and created independence. The distinctive democratic form provides Chinese wisdom and Chinese solutions for human democratic practice.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ople’s democracy; democratic system; democratic form

(责任编辑 岳天明/校对 正圭)